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5)

###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之董事會茲提述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所刊發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及建議修訂股份互換之公佈。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申請延遲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延遲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會茲提述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所刊發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建議修訂股份互換及股本重組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使用之界定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載，根據上市規則，重組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而建議修訂股份互換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登該公佈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之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當中須載列(其中包括)重組及建議修訂股份互換之詳情，連同就重組及建議修訂股份互換，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本公司之獨立股東發表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之推薦建議。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股本重組之細節程序安排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延遲寄發該通函之最後期限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智中先生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李潔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